

本溪檢察志

(1924—1985)



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检察院

本溪檢察志

序

本溪市人民检察院院志办公室编

一九八八年八月

本 溪 检 察 志

本溪市人民检察院院志办公室编

本溪市印刷二厂印制

字数：25万 印张：14 开本：16 插页：68 印数：1—500

1988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本溪市人民检察院出版发行

本文内登字第0140号（内部发行）

序 言

馮魁明

盛世修志、彰往昭來，是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歷傳不輟。新中國成立後黨和國家十分重視修志工作，一九五八年毛澤東、周恩來同志即提出修志倡議。一九六三年國務院下達了《關於編纂地方志工作的幾點意見》，但尚未及很好開展即遭十年內亂的破壞而中斷。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我國進入了新的歷史時期，政通人和、百廢俱興，到處呈現出欣欣向榮、蒸蒸日上

的景象。全國的修志工作也隨着蓬_レ勃_レ地開展起來。

一九八〇年末，根據市志編委會的部署，經院黨組研究決定組成了《本溪檢察志》編委會。選調了業務比較熟，文筆較好，工作心強的朋友組成撰寫志文的專門班子。經過三年的努力已圓滿的完成了任務。

新中國成立後，本溪檢察機關在黨的正確領導下，緊_レ圍繞黨的中心工作，依靠人民群眾，和公安、法院等兄

各部门密切配合，互相制约，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秩序，保卫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出了贡献。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本溪的检察工作和全国检察工作一样也受到严重挫折。

纵观本溪檢察卅三十个春秋，有成功的經驗，也有遭受挫折的教訓，兩者都是付出代價得到的宝贵財富。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為鑑，治郡國者以古為鑑”。《本溪檢察志》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以《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為准繩，以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實事求是，瑕瑜不掩的科學態度，立意于反映歷史服務現實，有“垂下法治之思，考鏡得失之意”。對我們認識

本溪,开发本溪,振兴本溪提供了
了检察工作方面的宝贵资料。
那相信奋斗在本溪检察战
线上的同志,对这一部再
现本溪检察工作历史画
面的《本溪检察志》的问世,
都会感到由衷的高兴。从
事和热爱检察工作的同志,
读一读这部检察志是不无
益处的。

在《本溪检察志》的编纂
过程中,太爱修志的同志们
克服了种种困难,付出了艱

辛的勞動。但由於編修檢索志
是一項新的工作，修志的同志
缺乏修志專業知識，加之現
存歷史資料所限，因此，《本
溪檢索志》難免有這樣那
樣的問題和失誤，誠望讀
者指正。

一九八八年五月

凡 例

一、《本溪检察志》为部门志。本志力求客观、真实地记述1924年至1985年本溪检察机关发生、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反映本溪检察工作的时代特点、地区特点、专业特点，为资治、教化、存史服务。

三、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本志重点记述建国以来本溪检察机关发展的基本面貌，旧时检察机关概况作一专题附后。

四、本志篇目按照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现行检察业务、综合治理、调研、政工、行政管理，编排设计为章、节、目三级结构，志文共十二章三十一节二十五万余字。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体例除以志文为主体外，采用记、述、图、表、传、录等综合体裁；各种名称、纪年、数据等的表述力求规范化；专业和官职、机构等用语，一律用标准通称，公元纪年，各种数据，除特指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六、根据“生不立传、传事不传人”的原则，对本溪检察工作有贡献的在世人物，其事迹在有关章节中予以记述，不单独立传。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7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13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1
第二节 检察委员会	38
第三节 党 组	41
第三章 刑事检察	47
简 述	47
第一节 职权范围	48
第二节 程序制度	51
第三节 业务活动	61
审查批捕	61
审查起诉	85
出庭支持公诉	102
侦查监督	111
审判监督	119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31
简 述	131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32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34
第三节	业务活动	137
第四节	一般监督	14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通讯员	155
第五章	经济检察	163
	简 述	163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64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66
第三节	业务活动	170
第六章	监所检察	189
	简 述	189
第一节	职权范围	190
第二节	程序制度	192
第三节	业务活动	194
	对劳改、劳教、留场就业人员犯罪案件检察	194
	对监外、院外执行劳改、劳教人员的检察	199
	对监管改造机关活动的检察	203
	时限检察	206
	社改检察	209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217
	简 述	217
第一节	职权范围	218
第二节	程序制度	219
第三节	业务活动	222

	控告申诉接待·····	222
	刑事申诉检察·····	233
第八章	刑侦技术·····	245
	简 述·····	245
第一节	职权范围·····	245
第二节	程序制度·····	246
第三节	业务活动·····	247
第九章	综合治理·····	257
第十章	调查研究·····	273
	简 述·····	273
第一节	职权范围·····	274
第二节	工作制度·····	275
第三节	业务活动·····	279
	围绕中心开展调研·····	279
	围绕业务开展调研·····	288
第四节	法制宣传·····	297
第十一章	政治工作·····	307
第一节	党团组织建设·····	307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314
	干部选配考核·····	314
	干部任免·····	321
	干部培训·····	328
	张继业小传·····	337
附:	英模录·····	341

第十二章 行政管理	347
简 述.....	347
第一节 规章制度.....	348
请示报告制度.....	348
公文处理制度.....	349
办公制度.....	350
印信使用制度.....	351
保密制度.....	352
例会制度.....	352
行政管理制度.....	353
第二节 行政业务.....	356
档案管理.....	356
文秘综合.....	360
装备管理.....	361
财务管理.....	364
办公用房及职工住房.....	371
附：旧时检察机关概况.....	377
编志始末.....	385

概 述

本溪市所辖的桓仁县、本溪县先后于1877年（清光绪三年）、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建制，由县知事兼理司法。1924年（民国十三年）8月，本溪县析置司法公署，设检察员行使检举、缉捕、勘验、递解、刑事执行及其他检察职务。1931年1月1日，奉天省政府将本溪县司法公署改组为辽阳地方法院本溪分厅检察处，设监督检察官、书记官等，依照当时《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令，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实行特定事宜。

1931年“九一八”事变。翌年，日本帝国主义扶植建立的伪满洲国政府，改辽阳地方法院本溪分厅检察处为奉天辽阳地方检察厅本溪分厅。1936年6月，划归奉天地方检察厅管辖，并更名为奉天地方检察厅本溪分处，监督本溪湖区检察厅工作，与本溪湖区检察厅同一套人员。同年7月，桓仁县成立县司法公署。1940年8月，改设安东地方检察厅桓仁分处和桓仁区检察厅。伪满傀儡政权建立之初，检察制度仍沿袭民国之制。1936年颁行的伪《法院组织法》规定，在各级法院所设的检察厅为侦查性质的机关，掌管侦查及公诉之实行，刑事判决之执行，指挥司法警察，并其他法律规定之事项。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9月18日，八路军冀热辽部队接收本溪。10月22日，相继建立本溪市、县、区人民政府。但因忙于接收和恢复生产事宜，直到1946年5月2日，市党、政机关撤出本溪之前，而未及建立人民检察机关。

1946年5月3日，本溪地区被国民党军队侵占后，国民党辽宁省高

等法院派员组建辽宁省本溪地方法院检察处，配检察官、书记官若干人。检察处对刑事案件仍采取国家追诉主义。检察官之职权，实行侦查、提起公诉、指挥裁判之执行等。检察官不参与附带民事诉讼之审判，但有权指挥警察官长、宪兵等行使司法警察职务，侦查犯罪。

旧中国的检察制度，旨在强化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保护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权益不受侵犯，对于人民群众争取生存权利和民主自由的斗争，均被视为危害国家秩序，加以镇压。

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检察制度，是在彻底打碎旧检察制度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制的基本原理为指针，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1948年10月30日，本溪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之规定和1950年1月29日中共中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署关于建立机构和开展工作的通报要求，本溪市、县人民检察署于1950年5月至翌年6月相继建立。按照《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市、县检察署在上级检察署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同级司法、公安、监察及其他机关密切联系，依据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禁烟禁毒等斗争；清查日本战犯和伪满汉奸在本溪的罪行；协助法院清理了积案；检察纠正了监狱、看守所的一些违法行为；纠正查处了“三反”、“五反”和“镇反”运动中出现的某些刑讯逼供、乱捕、乱押等违法现象及错判案

件；检举查处了一批国家机关和工矿企业内部的经济犯罪、渎职犯罪案件。为巩固新生政权，恢复经济建设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初创时期的本溪检察机关，由于人员少，办案办公制度尚不健全，没有全部担负起法律规定的监督职能。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公布实施，从根本上确立了新中国的检察制度，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职权、任务以及组织原则等，从而使检察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根据《宪法》和《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同年年底本溪市、县人民检察署改称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内设一般监督、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科和办公室，并相继成立了平山区、溪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学习与运用苏联检察工作经验的同时，在办案的实践中不断探索办案的正规程序，各项检察业务逐渐全面开展起来。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本溪检察机关以保卫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为工作中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中规定的加强镇压反革命的任务和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积极投入了第二次“镇反”和“肃反”运动，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甄别定案工作。协同公安、法院先后三次集中搜捕处理了惯匪、惯窃、流氓、恶棍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出庭支持公诉、审查判决裁定、临场监刑，对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通过在劳动改造场所派驻检察员，对判决执行情况 and 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了有效监督。自侦部门在配合兄弟部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国家机关及其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渎职、重大责任事故等